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5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按下表所示袍金水平，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下列各個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所獲支付的袍金，直至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此等袍金將於每個相關年份的5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按比例支付予各董事。

	建議的 年度袍金 (於2013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建議的 年度袍金 (於2014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建議的 年度袍金 (於2015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b>董事會</b>			
主席	593,600	629,200	666,900
副主席	466,400	494,300	524,000
非執行董事	424,000	449,400	476,4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358,300	407,700	463,800
委員	256,800	293,200	334,700
<b>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b>			
主席	392,400	394,900	397,500
委員	282,400	284,900	287,400
<b>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b>			
主席	55,700	68,900	85,300
委員	41,600	49,400	58,800
<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			
主席	84,200	94,500	106,100
委員	61,900	69,600	78,4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b>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b>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本中每股5.0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3年3月26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所適用的委任表格於2013年3月26日隨附2012年報寄予股東。此委任表格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網站，並可在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公司將於2013年4月29日至2013年4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董事

4. 於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如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謝伯榮先生及戴伯樂先生(苗尚禮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及林英偉先生

5. 有關通告內第(2)項「選舉董事」的議程，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於年會上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由股東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的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戴伯樂先生、包立賢先生、聶雅倫先生及謝伯榮先生亦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謝伯榮先生由於出任董事職務已超過13年，決定不再於年會上膺選連任。其餘四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年會上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選舉及連選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6. 將於年會上被選舉及被連選之董事，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出任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於隨附通告寄出的中電控股2012年報第90頁的「董事會」篇章。相關職責及於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出席率已載於公司2012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7. 六位將於年會上被選舉和被連選的董事當中，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包立賢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於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列載於中電控股2012年報第134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13年3月12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無變動。
8.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68,7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59,5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兩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3,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均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b)至(e)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68,7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55%），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68,7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她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68,7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9.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被選舉和被連選董事的袍金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12年報第124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10. 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年會上各個被選舉和被連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選舉及連選董事方面作出知情的決定。就年會上被選舉及被連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10段及上文第5至9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10.1 羅范椒芬女士 (60歲)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8月1日再度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11年8月17日首度加入董事會，並於2012年4月20日呈辭以全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四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女士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於羅女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也就其獨立性向公司提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女士具有獨立性，並認為她應該獲選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羅女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0.2 利蘊蓮女士 (59歲)

利蘊蓮女士於2012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也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與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利女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也就其獨立性向公司提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利女士具有獨立性，並認為她應該獲選董事。利女士現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和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Sydney Symphony Orchestra Holdings Pty Ltd之董事及澳洲摩根大通(JP Morgan Australia)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利女士過往曾任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之非執行主席（至2012年止）、紐約、倫敦及悉尼花旗投資銀行(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之執行董事（至1987年止）、悉尼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企業財務主管（至1998年止）、悉尼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至1999年止），以及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和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均至2011年止）。她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0.3 米高嘉道理爵士 (71歲)

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公司的主席，亦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米高嘉道理爵士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替代董事。他是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 10.4 戴伯樂先生 (55歲)

戴伯樂先生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任埃克森美孚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區首席經理。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戴伯樂先生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0.5 包立賢先生 (56歲)

包立賢先生為公司的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也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立賢先生亦服務於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出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為中電與埃克森美孚分別佔40%及60%股權的合營企業）的董事；中電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CLP India Private Ltd.主席；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副主席；並分別為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嘉賀地產有限公司和CLP Treasury Services Ltd.的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包立賢先生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包立賢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時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10.6 聶雅倫先生 (57歲)

聶雅倫先生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聶雅倫先生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亦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聶雅倫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他應該獲選。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聶雅倫先生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Vinaland Ltd.及泰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獨立核數師酬金**

11.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議程，股東應注意到2013年的核數師酬金實際上無法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原因是核數師酬金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12.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須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3.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於2012年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付予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均在中電控股2012年報第105頁披露。由核數師執行的一切非審計服務已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核。



##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14. 中電於2005年2月28日刊發的《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最近期於2012年更新)規定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上一次之檢討於2010年進行，所採用的方法及所釐定的袍金水平，已於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下表為現時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現時每年支付的袍金 港元
<b>董事會</b>	
主席	560,000
副主席	440,000
非執行董事	400,0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315,000
委員	225,000
<b>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b>	
主席	390,000
委員	280,000
<b>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b>	
主席	45,000
委員	35,000
<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	
主席	75,000
委員	55,0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14,000
委員	10,000
<b>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b>	
主席	14,000
委員	10,000

15. 2013年2月，管理層採用與先前所作出檢討的相同方法，完成檢討應支付非執行董事於2013至2016年的袍金水平(2013檢討)。2013檢討考慮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和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而釐定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中電已將2013檢討所得出的袍金水平，與香港及英國其他具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所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作出比照分析。
16. 根據採用既定的檢討方法，包括進行比照分析而得出的結果，管理層建議以合理的幅度溫和調升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
17. 袍金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所採用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為此，以往年度袍金的調整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後全面生效的。在維持採用相同的計算方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將袍金調整作出部分遞延以取代一次性上調的方式，於未來三年攤分支付。

18. 2013檢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以及其建議應支付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由律師行J.S. Gale & Co (JSG)作出獨立檢討。JSG表示，中電所採用的方法合理及適當，且獲得公平及一致的應用；而就香港及英國現時的企業管治實務而言，所建議的袍金水平亦為合理及適當。
19.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擬修訂的袍金水平，並建議股東通過。
20. 有關計算方法及袍金水平的詳情，載於中電控股2012年報第125及126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內。附有JSG意見的2013檢討已上載中電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1.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這項授權於公司在2012年12月配售5%股份時已全數行使。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一如以往年度，董事會擬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購回股份授權

22.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須注意隨通告附上的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提述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購回股份產生的影響。

#### 建議

23.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年會通告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相關第(1)至(6)項的決議案。

####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24.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的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但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c) 持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25. 《上市規則》已於2009年作出修訂，規定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其後於2012年，進一步修訂以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也將繼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議案。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將行登載於公司網站的年會會議記錄內。

#### 於年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26.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年會通告發出翌日（2013年3月27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2013年4月23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27. 至於其他動議（包括在年會上提出動議的要求），股東必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的規定和程序進行。中電網站也載有相關程序的進一步說明，有關文本可向公司秘書免費索取。



##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權力的資料。

#### 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若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最多可購回公司於年會之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股份)的10%。此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於2013年3月12日(按刊印年會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購回252,645,057股股份。

#### 購回股份的理由

公司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會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可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股份購回後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公司條例，被購回的股份將視為已經註銷，但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此而減低。

## 股價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2年</b>		
3月	69.00	65.40
4月	67.40	65.10
5月	67.35	62.70
6月	65.95	62.50
7月	67.60	64.40
8月	68.40	64.50
9月	66.45	63.05
10月	66.50	65.10
11月	68.10	65.50
12月	67.90	63.80
<b>2013年</b>		
1月	66.30	64.80
2月	67.25	65.70
3月12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67.20	66.75

## 披露權益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有聯繫的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動議的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因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2012年12月31日，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個人成員(統稱「有關人士」))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843,328,674股，即33.38%。由於有關人士曾進一步購入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有關人士的權益合共佔856,228,674股，即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3.89%。

若有關人士在截至以下兩個情況為止前的12個月期間，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比較於同期內所持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除非已獲證監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上所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購回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 公司購回股份

在年會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股東出席年會指引

### 如何前往會場？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15屆年會將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可參考刊印在背頁的「賽馬會綜藝館位置圖」以確定年會場地的位置。另外，股東亦可參考本文件所載的「交通路線提示」，以選擇前往會場的方法。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年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 如何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年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年會，可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按閣下指示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手續，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第1至3段（本文件第3頁）。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年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年會登記處登記後，將獲發出一份投票表格／投票機，以在年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如年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678 8228查詢有關年會的安排。

## 往賽馬會綜藝館的交通路線提示

### TRANSPORTATION GUIDE TO JOCKEY CLUB AUDITORIUM

#### 乘搭香港鐵路 By Mass Transit Railway (MTR)

請於紅磡站“A1”出口沿站內指示牌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或於佐敦站“D”出口，沿柯士甸道步行約12分鐘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暢運道入口，然後使用噴泉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沿指示牌前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Hung Hom Station Exit A1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r get off at Jordan Station, take Exit D and walk along Austin Road for approximately 12 minutes. Please ente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rough Cheong Wan Road entrance and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the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Jockey Club Auditorium.

#### 乘搭巴士 By Bus

以下巴士路線只供參考：

The following bus rout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 香港海底隧道巴士站

##### *Hong Kong Cross Harbour Tunnel Bus Stop*

101, 101R, 102, 102P, 102R,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170, 171, 171P, 182

下車後，請使用行人天橋前往香港理工大學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please take the footbridge leading to the podium of the University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 香港理工大學巴士站

#####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Bus Stop*

5, 5C, 8, 8A, 26, 28, 41A, 98D, 98P, 215X, 87D, 973, 260X, 219X, 224X

下車後，請使用噴水池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 乘搭的士 By Taxi

請於育才道的落客區下車，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the drop off area at Yuk Choi Road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 Location Plan of Jockey Club Auditorium 賽馬會綜藝館位置圖

